《北京市轨道交通工程等建设工程电力驱动运 输车辆运输安全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随着电力驱动车辆技术的发展，我市施工现场内的使用电力驱动运输车辆(以下简称电动运输车)的数量越来越多，以轨道交通暗挖法施工为例，目前，施工现场用于洞内出渣及材料运输作业的自卸式电动运输车达3000余辆。

大量电动运输车的使用给施工带来便利的同时，也给安全管理带来了一些挑战！一是存在人的不安全行为，如：非驾驶人员私自动用车辆；驾驶人员麻痹大意，不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车辆。二是存在物的不安全状态，如：目前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现场使用的车辆相对较低端，智能化装备配备不足；隧道内施工条件较差，易造成车辆破损，影响安全。三是存在运输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如：轨道交通工程隧道内运输道路通行条件较差，安全防护设施不足；卸渣、卸料设施安全性能不足等。

为降低电力运输车辆安全管理风险，，我委分别在2017年和2019年出台了《关于加强轨道交通暗挖工程电动三轮车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2017年12月11日）及《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电动三轮车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2019年10月15日）。但从目前实施情况看，还存在一些参建主体落实力度不够、相关文件约束性不强、对电力驱动运输车辆的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为进一步从法律层面规范我市轨道交通工程等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电动运输车辆安全管理，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风险管控，消除事故隐患。按照坚持问题导向，综合施策，建立制度，源头治理，科技创安、技术攻关的工作思路，我委起草了《北京市轨道交通工程等建设工程电力驱动运输车辆运输安全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二、制定依据

本办法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京建法〔2019〕11号）、《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建质〔2010〕5号)、《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47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

三、起草过程

一是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文件，明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职责，以电动运输车进出场安全管理、电动运输车使用安全管理、运输环境安全管理为核心，以确保施工现场内电动运输车安全为总线，制定该办法相关条款。二是在办法起草过程中，针对电电动运输车的进场、退场，智能化配备、使用，停放、充放电，驾驶人员，卸渣、卸料设施，运输道路等内容，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电动运输车厂家进行现场调研，理清管理脉络及关键点。三是拟通过互联网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吸纳相关意见后对办法进行进一步完善。

四、主要内容

本办法共五章二十六条，分别从制定目的、适用范围、各参建单位职责、电动运输车进出场安全管理、电动运输车使用安全管理、电动运输车运输环境安全管理、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本办法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参建各方职责。一是明确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建设单位应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采取措施确保场内电动运输车运输安全，要求设计单位在进行轨道交通工程竖井、横通道设计时考虑设置卸渣、卸料结构设施及运输道路的需要,定期不定期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履行电动运输车运输安全管理职责的行为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督促责任单位整改。二是明确监理单位应编制施工现场内电动运输车运输安全管理监理实施细则，对施工现场使用电动运输车运输实施监理，每月进行不少于两次的专项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暂时停止施工。三是明确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内电动运输车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施工现场内使用电动运输车运输的安全生产状况每周应进行不少于一次的专项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立即组织整改。四是明确分包单位应严格落实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要求，按规定使用场内电动运输车并做好车辆的维修保养。

（二）确保电动运输车进出场安全。一是强调进场电动运输车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并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二是指出进场电动运输车提倡配备智能设备，提升车辆本身及充电控制装置的安全性能；三是明确监理单位组织建设、施工总承包单位及分包单位对进场电动运输车进行查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四是强调电动运输车不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时应立即停止使用，经维修后查验合格可重新投入使用，查验不合格应组织退场。

（三）规范电动运输车的使用。一是突出总承包单位应编制电动运输车安全使用管理制度，确保电动运输车进场、使用、退场全过程受控。二是指出驾驶人员应经总承包单位审核审核驾驶人员身体条件证明、安全技术交底、专项考核和试驾考试，具备场内电动运输车驾驶证，方可上岗操作。三是强调驾驶人员使用前应对车辆进行全面检查，熟悉行驶路线和周边路况，不得饮酒和疲劳驾驶；四是明确电动运输车使用时禁止超载、偏载、人货混装，超速，不得边卸料边行驶，车辆停放时应确保车辆断电、操作柄置于零位、拔掉钥匙并采取物理止挡措施。五是明确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指定场所用于电动运输车的停放、按照用电安全技术要求进行充电管理。分包单位应指定专人在指定地点，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对电动运输车充电，严禁过载充电、超时充电，加强过程检查，确保周边环境无易燃物、可燃物。五是强调分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电动运输车每周应进行不少于两次的专项检查，操作人员应认真及时做好电动运输车保养维修工作。

（四）加强电动运输车运输环境安全。**一**是指出运输道路应坚实平整，并满足安全坡度要求。二是强调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按国家标准和规定要求在施工现场内的运输道路上设置交通安全设施，安全标志，安全防护设施，照明设施等，同时明确要求电动运输车不得驶入施工升降机和卸料平台内。三是指出轨道交通工程设置的卸渣、卸料结构设施应纳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提请设计单位对既有结构设施产生的附加荷载进行结构安全校核；施工总承包单位应严格按设计文件、规范标准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调整修改。四是强调监理单位应将轨道交通工程卸渣、卸料结构设施纳入轨道交通工程关键节点的条件核查内容。卸渣、卸料结构设施施工完成后监理单位应组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五）强调违规处理。一是市、区两级部门应按照规定开展场内电力驱动运输车辆使用安全执法抽查，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理和处罚。二是重点针对监理单位发现施工现场使用电动运输车运输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行为；电动运输车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行为；未严格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或者标准进行施工，造成事故隐患的行为划定了责任单位和处罚要求